



個案研討： 誤闖單行道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南警方 27 日晚間在西門路與友愛街口執行交通疏導勤務時，發現一名女駕駛違規行駛單行道，上前開單告發，遭到女駕駛暴氣怒嗆，警方還是依法開罰！

員警發現轎車違規逆向，行駛在機慢車專用車道上，上前開單告發，女駕駛竟然暴怒嗆員警：「你剛前面為什麼不講，你又說我毀損公物，我哪裡毀損公務！」最後由副駕駛座的先生安撫，才收下舉發單離去！（2024/10/28 TVBS 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當地居民說，「單行道雖然在路口設立禁止左轉及禁止車輛進入的標誌，但地面畫設雙黃線，很容易讓人誤解」、「要從海安路轉進來的時候，它好像標示不是很清楚，所以大家都會從那邊轉進來。」、「單行道很多人都不知道，尤其是觀光客完全都不清楚，雙黃線都以為是兩邊都可以通行，所以大家就直接就過去了。」

管理觀點

看了新聞報導，會不會認為明明是自己闖了單行道，女駕駛還敢暴氣怒

嗆，這會不會太過頭了？可是我們也相信她也不會是故意要闖單行道的，而且警方在路口執行交通疏導勤務時，一定有看到她的違規行為。但員警當下並沒有提醒或制止，等違規已經是既成事實，才過來攔車開罰單，而且語氣不佳，才會讓民眾怒嗆！加上當地居民的說法，此處的交通標誌容易造成誤導，既然已出現問題，我們希望交管單位要重視，並作適當改善。

以下提供一些思考方向：

- 開單不能解決問題

既然警方已在路口執行疏導交通的勤務，應該能夠事先就發現有人有進單行道的意圖，為什麼不及時加以提醒勸阻？要等違規既成事實才來攔車開單？這當然會引起當事人不滿！我們要建立正確的觀念，亦即：罰單開得多並不是代表績效好，反而是代表交通秩序混亂的指標，顯示該處交通管理出了問題。是不是要檢討一下，管區主管單位是怎麼看待開單數量的？是怎麼在評估績效的？

- 道路規劃需檢討

此處的道路規劃或標線是否要重新檢討一下，該單行道地面上畫設的雙黃線，是不是很容易讓人誤解是雙向道？尤其是外地人。連當地人都能清楚指出問題點，執勤員警不是就在該處工作疏導交通，不可能會不知道，為什麼沒人向上級反映還是反映了未獲重視？

- 標示未發揮功能

如果說已經在該單行道路口，設立了禁止左轉及禁止車輛進入的標誌，為什麼還是有人誤闖？本案例副駕駛座還有人，看來他也是沒看到，足以證明目前的這些標誌並沒有很好的發揮警示或指引功能。由此，這些標誌設置的位置有需要重新研究一下，如果沒注意就看不到或看到已經來不及，不是等於沒設嗎？誤入單行道如果發生事故很可能是對撞，會相當嚴重，正常狀況不會有人故意闖入，主管單位一定要重視要有所作為。

- 執法人員執法時的話術

我們注意到，當事人說「你剛前面為什麼不講，你又說我毀損公物，我哪裡毀損公務！」由此可合理推論，她轉入單行道時員警是看

得到的，當時並沒有提醒。攔車開單時或許是當事人在怒嗆，員警才會說妨礙(應不是毀損)公務，如果說的真是毀損公務，難怪當事人要生氣了！我們建議員警在取締違規時的話術一定要注意，主管單位也要納入特別的教育訓練，避免說出刺激當事人的話。而且也要給員警執勤時有相當的執法彈性，對於非惡意的行為可以勸導而不是一定要開單。一定要記得，開單不是目的，沒人違規才是我們要追求的。

同學們，你遇到過執法的交警態度不佳或出言不當的嗎？有沒有遇到過優秀的話術值得我們學習的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